浅议杠杆租赁会计处理

四川旅游学院 何 苗

我国的租赁会计准则未对杠杆租赁这种新型融资租赁的 会计处理制定具体的操作指南,笔者对此作一分析。

例:A公司是一家融资租赁企业,B公司是一家建筑材料制造企业。B企业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后,决定引进一套德国的生产线生产新型马赛克。但由于设备较为昂贵,B企业于2009年3月与从事融资租赁的A企业就马赛克的生产线达成了融资租赁协议,具体内容为:租金总额1200000元,起租日为2010年1月1日,租赁开始日该生产线的公允价值为845000元(A公司的购置成本为855000元,不考虑A公司的借款因素)。租赁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每年年初支付租金240000元,到期后该生产线所有权归B企业所有,租赁期届满时,估计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60000元。购买价为150000元,B公司担保的余值为100000元。该生产线的保险、维护等费用由B公司自行承担。该设备使用年限为6年。经计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为9%。

A企业采用杠杆租赁方式完成交易:自己出资 255 000元,剩余 600 000元于 2009年 6月向 C银行以长期借款方式筹集,年息 8.5%,5年本利均等归还,每年向 C银行偿还本息152 260元。A公司于 2009年 9月完成了对该设备的购买。

A公司 2010 年 6月至 2014年 6月借款的本金偿还及借款利息分摊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每年偿还本息	支付利息	偿还本金	借款本金余额
	(1)	$(2)=(4)\times 8.5\%$	(3)=(1)-(2)	(4)=上期(4)-(3)
还款日				600 000
2010.6	152 260	51 000	101 260	498 740
2011.6	152 260	42 393	109 867	388 873
2012.6	152 260	33 054	119 206	269 667
2013.6	152 260	22 922	129 338	140 329
2014.6	152 260	11 931	140 329	0
总计	761 300	161 300	600 000	0

针对以上案例,笔者就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提几点建议:

1. 可将 A 公司因购置租赁物而向 C 银行借款所产生的 利息计人发生当期的损益("财务费用"科目)。虽然 A 公司购置的租赁资产是固定资产,但其购置时间并不长,不符合费用资本化的条件;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费用"科目主要就是用来核算与银行有关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支出。这样处理还可以简化会计核算。

2. 虽然前面已将借款费用当作每期损益处理了,但毕竟这笔借款费用是因租赁交易而产生的,应该由承租人承担。因此,无论是计算租金总额,还是计算投资成本,A公司都应将借款费用 161 300 元考虑进去。

具体计算如下:
$$R=P\times\frac{(1+i)^n\times i}{(1+i)[(1+i)^n-1]}$$

其中:R 为每期租金;P 为租赁本金;i 为租赁内含利率;n 为租期。

如果考虑利息费用:

$$(855\,000+161\,300) \times \frac{(1+9\%)^5 \times 9\%}{(1+9\%)[(1+9\%)^5-1]} = 239\,750(\vec{\pi})$$

如果不考虑利息费用:

855
$$000 \times \frac{(1+9\%)^5 \times 9\%}{(1+9\%)[(1+9\%)^5-1]} = 201700(元)$$

两者相差 $38\,050$ 元 (239 750–201 700),5 年租赁期届满后,总共相差 $190\,250$ 元(38 050×5)。如果融资租赁公司不将借款费用考虑进去,将会发生很大一笔损失。 \bigcir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综[2012]68号文件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规定

一、原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试点地区试点后成立的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后,应按照本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并由国家税务局在征收增值税时一并征收,计算公式如下:应缴费额=销售额×3%。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 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 纳税期限相同,或者由主管国税机关根据缴纳义务人应缴费 额的大小核定。

五、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的有关规定负有相关增值税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按照本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字[1997]9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012年8月29日印发)